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郑明钊先生的函告，郑明钊先生所持有公司的 12,000,000 股股权质押已到期，已全部解除质押。另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郑明钊先生于近日将其所持有公司合计 10,000,000 股股权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郑明钊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明钊	否	3,400,000	7.87%	0.45%	2022年3月4日	2023年3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17%	0.24%	2022年3月7日	2023年3月6日	
		3,400,000	7.87%	0.45%	2022年3月8日	2023年3月7日	
		3,400,000	7.87%	0.45%	2022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合计	-	12,000,000	27.78%	1.60%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72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郑明钊先生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郑明钊先生本次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明钊	否	2,830,000	6.55%	0.38%	是	否	2023年3月2日	2025年2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510,000	3.50%	0.20%	是	否	2023年3月3日	2025年2月28日		
		2,830,000	6.55%	0.38%	是	否	2023年3月6日	2025年3月4日		
		2,830,000	6.55%	0.38%	是	否	2023年3月7日	2025年3月5日		
合计	-	10,000,000	23.15%	1.34%	-	-	-	-	-	-

二、股东郑明钊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本次股份解质押及续质押后，郑明钊先生累计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 押及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本次解质 押及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郑明钗	36,725,118	4.90%	12,000,000	10,000,000	27.23%	1.34%	10,000,000	100.00%	17,543,838	65.65%
鑫祥景	6,465,419	0.86%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43,190,537	5.77%	12,000,000	10,000,000	23.15%	1.34%	10,000,000	100.00%	17,543,838	52.86%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郑明钗先生关于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